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07 年 1 月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 98 年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訂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精神、「創業天使投資補助」概念及「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於 98 年 6 月向全國近 3 年內大學畢業生辦理第一次徵件，提供創業團隊二階段創業培育輔導，第一階段提供新臺幣(下同)35 萬元補助款進行「創業構想驗證(6 個月)」，第二階段提供最高 100 萬元補助款進行「新創公司營運(1 年)」，獲得青年一致好評。99 年將計畫納入常態預算，更名為「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逐漸擴大申請對象為大專校院在學生與近 5 年畢業生。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計畫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辦理。為擴大鼓勵校園創新創業風潮，106 年 3 月修正計畫補助要點，開放在校生單一組隊及得擔任團隊代表人、外籍人士可共同組隊，計畫不再僅以畢業 5 年內大專生為主，故自 107 年更改計畫名稱為「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以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
- 二、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參、執行期間

每年 5 月至次年 4 月。

肆、計畫對象

- 一、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全國大專校院在校生、近 5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社會人士及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伍、辦理方式

由本署以行政協助或招標方式，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本署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陸、活動內容

一、辦理計畫說明會：

- (一)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會：每年 5 月至 6 月於北中南三區各舉辦一場次，說明計畫申請方式及所需準備文件，協助想創業青年學生申請計畫。邀請育成單位代表分享育成資源及團隊輔導經驗、U-start 新創團隊代表經驗交流、分享與育成單位合作與創業歷程；另於現場進行青年學生及育成單位之媒合，並簽訂合作意向書，透過育成單位主動與已簽署之有志創業青年學生進行後續聯繫及培育輔導，協助其順利籌組創業團隊，並於本階段申請期間完成送件作業。
- (二) 第二階段申請說明會：每年 12 月舉辦至少 2 場說明會，邀請當年第一階段已獲補助之創業團隊參與，說明第二階段申請所需準備文件，協助創業團隊申請進階獎金，說明會另邀請已通過第二階段績優團隊代表人現場分享。

二、申請、審查及評選：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業及社會企業等業別，分兩階段申請。

(一) 第一階段：

1. 申請資格：由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創業團隊至少 3 人組成，其中應有 2/3 以上成員為近 5 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每人以參與一個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 5 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
2. 申請方式：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由各校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等相關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3. 審查及評選：
 - (1)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國內產、官、學界專家，分製造、服務、文化創意及社會企業等類別各 4 名擔任審查委員，共計 16 名組成為評審小組。審

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 8 月 14 日前公告。

- (2) 評選原則：以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業及社會企業等 4 個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 1/4 為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類別入選名額；「社會企業」類別若經評審小組評定未具「社會企業」意涵，則由本署依其業別屬性移至合適業別審查。

- (3) 審查項目暨評選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 創業團隊學習與計畫執行能力 ◆ 服務創新或技術開發經驗	15%
B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說明	20%
C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計畫目標具創新性及重要性 ◆ 預期效益具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15%
D	服務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 規劃及商業模式完整度及產業、市場趨勢之契合度	40%
E	財務規劃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4. 獎勵方式：依審查結果，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 15 萬元及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 35 萬元。

(二) 第二階段：

1. 申請資格：獲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登記之創業團隊。
2. 申請方式：於次年 1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育成單位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 審查及評選：

- (1) 審查方式：由評審小組先書面初審，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知進入複審創業績優團隊。複審採現場簡報及詢答方式進行，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公告。

(2) 評選原則：依創業計畫執行成效評選，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業及社會企業等 4 個類別，各取至多 10 個績優團隊進入複審。

(3) 審查項目暨評選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市場可行性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40%
B	創新性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30%
C	發展性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30%
合 計			100%

4. 獎勵方式：依評選成績，由本署提供績優創業團隊 25 萬元至 100 萬元創業獎金，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創業績優團隊之育成單位，頒發感謝獎狀一紙。

三、舉辦主題性工作坊：

(一) 辦理 U-start 創業講習：針對獲得當年第一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規劃創業必修啟動課程，每年 9 月於北中南三區各舉辦一場次，提供初創必需且實用之課程，如智財商標、社群行銷、財務節稅、商業模式...等，並邀請 U-start 新創團隊進行創業經驗分享。

(二) 育成共識營：針對獲第一階段補助之育成單位人員，辦理 1 天共識營活動，進行育成輔導經驗分享。

(三) U-start 社會企業育成工作坊：年滿 18 歲至 35 歲且對社會企業創業有興趣、想法及準備之青年學生約 70 名，於每年 7 月至 8 月舉辦一場工作坊。課程內容包含專題講座、

實用技能、成功社會企業案例分享，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安排特定主題課程(如：新南向創新創業主題)，搭配導師輔導團隊實作發想，引導學員建構社會企業創業營運計畫書及發表創業構想，並於最後 1 天舉辦創意點子成果發表。

四、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辦理成效追蹤：

(一) U-start 創業門診：遴聘各類主題業師擔任門診醫師，於每年 5 月至次年 4 月進行一對一創業門診服務，提供即時營運上協助，獲本計畫補助團隊，得依申請及需求內容安排門診醫師與時間，亦可透過 U-start 網站創業門診專區，進行線上預約。

(二) U-start 團隊訪視：為了解獲補助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計畫執行情形，安排審查委員、本署代表及承辦單位代表，針對上一年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當年第一階段獲補助創業團隊及所屬育成單位，於每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育成單位之輔導服務、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現況及計畫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

(三) U-start 歷屆團隊及當年新創團隊成效追蹤：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針對近 3 年及當年新創團隊分別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定期追蹤計畫成效；另每月更新 U-start 新創團隊存續率。

五、社群交流與成果展現：於每年 3 月舉辦 U-start 成果展、頒獎典禮暨交流活動。邀請當年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親自領獎，強化獲獎榮譽感；邀集媒體共臨，運用展攤呈現新創成果，提升廣宣效益；邀約歷年 U-start 新創團隊至現場分享經驗並相互交流，以建立人脈並促進商機交流。

柒、行銷廣宣

配合各階段發布新聞稿、製作計畫宣傳短片、印製廣宣海報、摺頁及文宣品，寄至全國各大專校院或於相關創新創業活動中發送。另搭配「青年創很大」網頁及 U-start 新創團隊影片，宣傳 U-start 成果。

捌、預期效益

- 一、結合大專校院育成能量，每年補助 70-80 個新創團隊，並協助其中至少 60%創業團隊成立新創事業並持續營運，促進創業點子事業化，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 二、預計吸引 2,000 人次參與本計畫各階段說明會、工作坊、成果展、交流等活動，營造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活絡氛圍。
- 三、運用相關資源、新媒體等宣傳本計畫，針對計畫訊息及創業團隊新創成果，露出新聞則數至少 100 則，以提升計畫知名度及有效協助團隊行銷與曝光。

玖、經費：由本署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壹拾、其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計畫期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每年 2 月至 3 月	招標徵求承辦單位	本署
每年 5 月至次年 4 月	召開期初、中、末工作會議，必要時增開	本署
每年 5 月至次年 4 月	U-start 官方網站維運 舉辦 U-start 創業門診 U-start 計畫廣宣	承辦單位
每年 5 月	舉辦第一階段說明會	承辦單位
每年 6 月至 8 月	舉辦第一階段評選	承辦單位
每年 7 月至 8 月	舉辦 U-start 社會企業育成工作坊	承辦單位
每年 9 月	舉辦 U-start 創業講習	承辦單位
每年 9 月至 11 月	舉辦實地訪視	承辦單位
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	成效追蹤調查(含當年與歷年團隊)	承辦單位
每年 12 月	舉辦第二階段說明會	承辦單位
次年 1 月至 2 月	舉辦第二階段評選	承辦單位
次年 3 月	舉辦成果展暨頒獎典禮、歷年團隊交流會	承辦單位